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总体指导方针，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强化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辽宁省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室安全准入是指对实验场所、实验项目、实验物品、实验人员进行安全评估、审核批准的过程，确保实验室在开展实验活动的过程中满足安全运行条件。

第三条 实验场所获得安全准入批准，方可开展实验活动；实验项目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批准，方可进入批准的实验室开展实验；实验仪器设备及物料经实验室安全审核，批准在实验室安置和存放，方可进行采购；实验人员经过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并通过考核、非实验人员获得实验室批准，方可进入实验室作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本办法中的二级单位是指承担实验室管理职能的独立建制单位。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指导、监督二级单位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教务处对教学实验室、科研学科

处对科研实验室的实验场所、实验项目、实验物品、实验人员安全准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安全准入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统筹开展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准入审核批准或备案管理，并对有关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实验场所安全准入

第八条 用于实验活动的场所必须满足实验安全要求，实验场所实行安全准入制。实验场所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必须符合建筑设计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必须满足通风、消防、水电、逃生以及周边环境等要求。

第九条 实验场所选择和建设须落实安全设施、环境和职业健康“三同时”要求，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须开展安全评估，并对建设或改造方案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总体开工方案、开工前安全条件确认和竣工验收等阶段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条 实验场所安全准入评估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实验室管理组织体系、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及管理机构明确，各责任岗位人员配置齐备。

（二）实验场所中所涉危险源种类、数量、特性清晰，管理

制度完备，管理台账完整，风险研判准确，应急处置预案完备，应急演练计划合理。

（三）实验场所的安全设施、防护用品满足安全需要，实验物料存放、储备场所符合安全标准，实验人员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及实验项目准入制度健全。

第十一条 实验场所准入流程：

（一）实验场所用房确定后，实验室负责人按照安全准入评估内容组织开展达标建设和自评并完善。

（二）实验室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准入申请，所在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三）二级单位在专家评估基础上进行审批，并及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为避免无效作业，在提出实验场所、实验用房方案前，二级单位应适当征求专家意见并进行初步研判。

第四章 实验项目安全准入

第十三条 实验室须对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项目进行审核，经审核批准的实验项目，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和防护措施是基于实验室功能定位而建设，实验项目不得在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实验室进行实验活动。

第十五条 凡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剧毒、易制爆、易制毒、

爆炸品等)、危险气体(易燃、易爆、有毒、窒息)、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原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各种危险源的教学、科研项目,必须先对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再履行安全准入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已完成安全准入的实验项目在实验开始前或实验进行中,需新增人员、仪器设备、物料、方法等实验要素的,应重新进行准入审批。极特殊情况下可先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得到批准,待实验结束后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实验项目准入审核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验内容是否符合实验室功能定位。
- (二) 实验室设施条件、仪器设备、实验物品、技术及管理人员等与实验项目需求的适配情况。
- (三) 参加实验人员的教育培训及准入资格情况。
- (四) 应进行安全评估的实验项目,还须具有实验项目安全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实验项目中所涉危险源种类、数量、特性及安全与应急措施。
- (二) 实验室设施设备、防护装置、人员技能等是否满足安全与应急措施的落实。
- (三) 实验方案设计、防护用品配备、实验物料管理、实验

人员安全教育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第十九条 实验项目安全准入流程：

（一）实验项目负责人向实验室提出准入申请。需进行安全评估的实验项目应在提出申请前先行进行安全评估，确认安全风险管理措施得当、风险可控后再提出申请。实验项目安全评估由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邀请三名本领域专家（有同类别实验经历的教师，应包括实验室指定代表，可包括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验室条件，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形式不限），提出评估意见。实验项目安全评估，可以对单个项目进行评估，也可以一次对多个实验项目进行评估。

（二）实验室将通过本实验室批准的实验项目，及时向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备案。备案时，二级单位如发现准入不当情形，应及时进行纠正。

（三）有特殊需要的实验项目（如知识产权保护），实验项目负责人签署安全承诺书并经实验室主任同意后，可直接进入实验室。

第五章 实验物品安全准入

第二十条 进入实验室的化学品、实验气体、病原微生物及携带致病原体的实验动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危险实验物品实行安全准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实验物品的储存、使用、废弃等必须符合

安全规范，实验室现有条件必须满足危险物品储存、使用、废弃、处置要求。

（一）化学品、实验气体的采购必须通过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向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购买，所购产品应包装完好，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标识准确清晰。

（二）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明确要求使用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或必须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的，设备设施需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实验室必须保证足够数量的实验人员持证上岗或配备设备要求的安全防护设施。

（三）新购特种设备应当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校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须建立危险物品管理台账和档案，必须记录每一种物品的安全技术参数、安全条件、运行使用情况。

第六章 实验人员安全准入

第二十三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并取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等通识类知

识。

(三) 覆盖化学、机械、电气、辐射、特种设备、消防等理工类方面的专项知识，特别是涉及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以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方面的实验室安全知识。

(四) 实验及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五) 逃生自救与应急救援等知识。

(六) 其他安全相关知识。

第二十五条 实验人员取得安全准入资格的方式和步骤：

(一) 学习《辽宁理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内容。

(二) 准入考试系统在线学习与自测或实验教师组织集中学习。

(三) 所在二级单位、实验室安排的具有学科特色的专题培训。

(四) 准入考试系统在线考试或实验室组织线下考试。

(五) 考试合格，获得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情形，一经发现，将对相关二级单位下达《实验室安全隐患红色预警通知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准入开展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考核。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